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关于公布新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城乡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充分结合部门执法实际，市局对《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枣政办字〔2021〕50号）以外的行政处罚事项认真梳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出台了《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新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经市司法局评估，依法纳入本部门清单，请各相关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新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增加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城乡水务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1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工程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11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八条